



文件名稱	臨床醫事人員 倫理守則	權責單位	臨床倫理委員會		頁碼/ 總頁數	1/2
文件編號	008-2-2-01	版次	3	制訂日期	2006/12/22	
				檢視日期	2019/12/02	

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2 日醫學倫理委員會核定

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4 日第一次修正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3 日第二次修正

壹、主旨

臺北榮民總醫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使醫事人員於執行臨床業務時，恪遵在國際公認且符合國情之倫理規範，確保病人權益，特訂定臺北榮民總醫院臨床醫事人員倫理守則（以下簡稱本守則）。

貳、適用對象

本守則之適用對象為服務本院之醫事人員，包括：醫師、中醫師、牙醫師、藥師、護理師、物理治療師、職能治療師、醫事檢驗師、醫事放射師、營養師、藥劑生、護士、助產士、物理治療生、職能治療生、醫事檢驗生、醫事放射士與其他取得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之人員，以及各類實習學生、實習醫學生。

參、基本原則

醫事人員於執行臨床醫療相關業務時，應嚴守醫學倫理之專業倫理原則。

一、病人自主原則 (respect for autonomy): 對具有判斷能力之病人，應尊重其自主權，包括其有權選擇接受或拒絕治療之權利。

二、切勿傷害原則 (non-maleficence): 應盡其所能，避免病人遭受身心傷害。

三、利益病患原則 (beneficence): 應盡其所能，維護病人生命、健康及充分照顧其權益。

四、公平正義原則 (justice) : 公平對待所有病人，且不因任何原因而予歧視。

肆、臨床倫理守則

- 一、醫事人員應奉獻心力，提供病人完善之醫療照顧，以保障病人之生命及維護健康，並以同理心及關懷心對待病人，尊重病人之人格尊嚴及權利。
- 二、醫事人員執行各項臨床業務時，應嚴守專業操守：與同儕互動時需誠實，且相互尊重其專業，不得為謀取不當利益而影響為病人所作之專業判斷。發現其他醫療人員有品格或技術欠佳、詐騙或隱瞞事實而影響病人權益時，應及早勸阻或依正當管道檢舉。
- 三、醫事人員應遵守法律，即使對病人不利，亦不得違反之，惟應盡力減少其傷害。
- 四、醫事人員應尊重病人、同儕及醫療團隊其他成員之權利並保障病人之隱私權，對於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之病人病情或任何資訊（包括已逝者）不得洩漏。
- 五、醫事人員應認知個人專業技能之侷限性，在適當的時機應尋求同儕協助、進行照會或轉介，並尊重病人選擇第二意見及治療方式之意願。
- 六、醫事人員不得接受廠商或病人不當之報酬或其他無償利益。
- 七、醫事人員對醫療糾紛案件作鑑定時，不得為虛偽不實的報告或陳述。
- 八、醫事人員必須公正對待病人不可因個人偏私或病人性別、年齡、身分、地位、族群、疾病、宗教、國籍及性傾向等條件之不同而有差別處置。
- 九、尊重病人對其醫療照護有「知情」、「判斷」與「選擇」的權利；進行診察及治療前應獲得其同意。

伍、違反本守則之處理

醫事人員有違反本守則之情事時，經本院醫學倫理委員會審議後，依下列方式：1.警告 2.申誡 3.記過 4.調職 5.解聘，建請本院考績委員會參考卓辦。各類實習學生、實習醫學生由本院教學部的教學行政組函送各受訓單位處理。必要時需接受教學部安排之倫理教育講習。